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楊主任委員振昇(方副主任炳坤代)

肆、與會人員:

紀錄:張維書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出席情形
主任委員	楊振昇	公差	委員	蔡瑞昌	出席
副主任委員	方炳坤	出席	委員	施乃綺	請假
總幹事	藍淑美	出席	委員	曾上昇	出席
副總幹事	曾育宗	出席	委員	何美慧	出席
委員	何勵凡	出席	委員	葉斯怡	出席
委員	羅聰賢	出席	委員	曾晏祝	出席
委員	黃貴連	出席	委員	黃倩雯	出席
委員	廖玉枝	出席	委員	卓奕宏	出席
工作人員					
職稱	姓名	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出席情形
國中教育科股長	張志彬	出席	清水國中人事主任	賴文莉	出席
國中教育科科員	張維書	出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 一、110 年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計有 219 人提出市內介聘申請，8 人提出超額教師介聘申請(其中 1 人後撤銷申請)，66 人提出市外介聘申請，其中計有 13 人同時提出市內及市外介聘申請，無人同時提出市外介聘及超額介聘申請情形。
- 二、110 年 5 月 18、19 日市外介聘協調會議，經電腦作業後達成國民中學介聘建議名單中，本市達成介聘教師 24 人，並於 110 年 6 月 3 日前至各新調入學校進行教評會審查。
- 三、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清水國中辦理本市國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超額教師 7 人均達成介聘。
- 四、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清水國中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介聘電腦公開作業，達成介聘者共計 38 位，其中 2 人為互調，其餘皆為單調，無人達成多角調。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第1次會議 案由四： 有關閱讀推動教師 介聘積分案。	一、考量並非全 部學校皆設 有閱讀推動 教師，本 (110)年度與 國小教師同 步調，暫不 採計積分。 二、請教育局 蒐集其他縣 市辦理情形， 並於檢討會 中提出。	一、不採計閱讀推 動教師介聘 積分縣市：高 雄市、嘉義 市、花蓮縣、 彰化縣、澎湖 縣、新竹市、 桃園市、雲林 縣。 二、討論中：基 隆市、金門縣。 三、尚未回應： 臺北市、新 北市、新竹縣、 苗栗縣、南投 縣、嘉義縣、 臺南市、宜蘭 縣、臺東縣、 連江縣。	繼續列管， 並請持續 調查更新 各縣市做 法。
第2次會議 案由： 有關確認110年度臺 中市立國民中學教 師介聘積分案。	照案通過。	已於110年5月28 日(星期五)與學 校開缺名額同 時公告於教育 局網頁。	解除列管。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光榮國中審查不予通過太平國中經110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達成介聘之何豐文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業於110年5月28日公告學校開缺類科數量及申請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並於110年6月7日辦理市內介聘公開作業。
- 二、經110年6月7日辦理市內介聘公開作業後，系統媒合太平國中數學科何豐文教師單調入光榮國中，東勢國中數學科教師王俊雄單調入太平國中。
- 三、惟光榮國中於110年6月10日召開教評會審查後，決議學校開缺未經教評會同意，太平國中何師經審查不予通過。

- 四、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五、經本局以 110 年 6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46599 號函退請光榮國中另為適法決議，該校 110 年 6 月 25 日教評會決議何師資格無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但仍不同意此聘任案，爰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 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二、光榮國中教評會已審查太平國中何師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依規定光榮國中不得拒絕何師調入，爰本案太平國中何師依規調入光榮國中。
- 三、另有關本市學校介聘開缺是否應經教評會決議，請業務單位於明(111)年提案討論。

案由二：有關東新國中教師林政邦擬放棄介聘至豐陽國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局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辦理市內介聘公開作業，經媒合結果，林師由東新國中介聘至豐陽國中。
- 二、林師業於 110 年 6 月 8 日至豐陽國中參加教評會審查，並經該校教評會決議同意聘任。豐陽國中依 110 年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規定，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回傳審查結果。
- 三、林師於通過豐陽國中教評會審查後，110 年 6 月 28 日始申請放棄介聘。
- 四、惟經查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 五、綜上，教師於本市市內介聘作業已完成新調入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無現場聲明放棄者，得否申請放棄介聘，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 一、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 16 點

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

- 二、東新國中林師應依上開規定，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東新國中）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 三、請業務單位於明（111）年介聘前討論相關規定，避免教師任意時段申請放棄，造成學校新學年度職務安排延宕。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5 分。